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同學向學，並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，開拓未來求職前景。以該年度內獎助學金預算 10% 上限，凡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可於學年度內提出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在學期間取得之證照或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專業競賽活動。
- 四、獎勵級別：依下列各項所列給予獎勵，獎勵分為六級，相同證照只能申請乙次，惟語言證照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。
  - (一)第一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參仟元整。
    1. 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。
    2. 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。
    3.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 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   4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
    5. 獲得全國競賽第一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玖佰元整)。
    6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  - (二)第二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貳仟元整。
    1. 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。
    2. 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   3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
    4. 獲得全國競賽第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陸佰元整)。
    5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  - (三)第三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壹仟元整。

1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
  2. 獲得全國競賽第三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，或金門縣第一名（團體成員每人最高伍佰元整）。
  3. 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。
  4. 考選部非技師之其他專技考試。
- (四)第四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伍佰元整。
1. 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。
  2. 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。
  3. 全國競賽其他獎項（團體成員每人最高參佰元整）。
- (五)第五級：取(獲)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，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- (六)第六級：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，每件核發獎學金最高壹佰元整(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)。

#### 五、獎勵限制：

- (一)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。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- (三)團體比賽獎勵人數以十人為上限。
- (四)競賽獎項參賽者至少三單位(含)以上且排名前 75%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，受理申請當年度 5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；下學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止，受理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，(應屆畢業生受理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)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、證書或證照考取證明影本(證照影本、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)及個人存摺影印本各一份；申請競賽類者，需另附上詳細比賽資訊(比賽日期、主辦單位、賽程表、參加人數)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各系所依規定時間將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之獎勵案，由各系所整合完畢後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提交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，學務處將核定名單及經費授權各系發放獎勵金。

九、每年證照獎勵金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，原則以最高金額獎勵，當總金額不足時，依比例發放。

十、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科目及「高教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金門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學制/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
系所		年級		學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證照/比賽名稱				報名費用	
發照/主辦單位				發照/比賽日期	

1.從未以此證照申請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。 是 否

2.此作品從未重複申請獎勵。 是 否

若有不實願退回全額獎勵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檢附資料 證照正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 實際獎勵金額非一定為「該證照獎勵等級」之「最高」獎勵金。

### 一、獎學金最高參仟元整

- (1)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。
- (2)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。
- (3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 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- (4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
- (5)獲得全國競賽第一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玖佰元整)。
- (6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### 二、獎學金最高貳仟元整

- (1)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。
- (2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- (3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
- (4)獲得全國競賽第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陸佰元整)。
- (5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### 三、獎學金最高壹仟元整

- (1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
- (2)獲得全國競賽第三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，或金門縣第一名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伍佰元整)。
- (3)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。
- (4)考選部非技師之其他專技考試。

### 四、獎學金最高伍佰元整

- (1)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。
- (2)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。
- (3)全國競賽其他獎項(團體成員每人最高參佰元整)。

五  取(獲)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，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
六  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，核發獎學金最高壹佰元整(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)。

初審	複審
符合前列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規定	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
系(所)承辦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獎勵金額 _____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系(所)主任：	

